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b></p>		
	<p>經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依新竹縣國土計畫敘明之劃設原意，併同考量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優良農業生產範圍，以道路及農水路及該府所採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據以劃設，考量前開決定方式業經該府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尚不影響未來農業管理需求，又該等地區未來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管制，請新竹縣政府修正界線決定方式說明之「校正」相關文字，並再予補充訂定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後，提大會確認。</p>	<p>遵照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範圍與本縣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差異甚大，係考量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有部分高度非農使用之土地，不具農業生產事實，未來亦無法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故基於農業利用現況及農耕範圍完整性，以道路及農水路操作單元作為空間分析單元，並考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對農業生產環境、糧食需求、都市發展、產業需求及人民權益之影響，爰本縣確有以地形及地形為界線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以符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意，故訂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li> <li>2.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調整論述為：「依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農水路及地籍線為界線。」</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b></p>		
<p>(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以下簡稱原民農</p>	<p>經新竹縣政府說明，考量該等範圍雖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惟仍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且除尖石鄉行政中心、原民文化重要場域及產業發</p>	<p>敬悉。</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4) 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展之重要據點外，其餘地區刻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作業，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將積極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前開作業，故除前開尖石鄉行政中心等重要據點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餘地區同意暫時劃設為原民農 4。惟倘未及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仍請新竹縣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後續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分別簡稱國保 1)重疊之劃設方式	就原民農 4 涉及國有林事業區或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按：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者，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故原則不予同意新竹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縣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 1。如經新竹縣政府評估仍有劃設原民農 4 需求，請縣府就劃設之必	敬悉。 1. 部落形成時間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間 早於日治時期《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載，泰雅族依山脈河流形式分布在各處，聚落分部情形以對應本縣範圍而言，即 mrqwang 番至 sykaru' 番範圍內可調查聚落即多達 34 社，戶數多達 873 戶。查《天湖部落遷徙史》所載，原住民可能因為日治政策、耕作需求遷徙、分配領域，並於遷徙後仍會往返居住現居地與過去居住地，產生本縣普遍「散居」的生活型態。綜上所述文獻記載部落及族群分布早已形成，迄至近代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落形成時間早於劃設時間。為保障族人居住生活使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要性、需求性詳述理由後，再提大會說明。</p>	<p>用之權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土地若涉及國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得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p> <p>2. 原保地尚有增劃編機會</p> <p>關於農 4 聚落範圍涉及國保 1(國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雖以避免使用國 1 為原則，惟考量公有土地仍有申請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之機會，為保障原民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並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對於既有發展部落聚落，基於保障族人生活、生存之權利，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仍優先劃入農 4 範圍。</p> <p>3.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p> <p>依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農永字第 1120032755 號函，部分農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影響農民權益，建議由縣市政府評估調整「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既前開函文為保障農民權益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故為保障所有權人既有居住權利應得由縣市政府評估後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p> <p>又依據苗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故本縣農四地區因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比照此規定辦理，於維持原住民族生活、居所必要之原則下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依據國際人權法上有多個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其中《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該公約第 4 號、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明確指出，適足的住房人權源自於相當的生活水準之權利。適足居住權是人類基本生存權利的一部分，不僅關乎物理空間的提供，更涉及到社會穩定、經濟可承擔性、環境永續性和文化適應性等多重因素。通過立法、政策支持和監督機制來保障所有人的居住權，特別是對於原住民族群體，應更進一步考量其特殊需求。因此原民地區農四涉及國保一時具有優先劃設的必要性，以保障族人居住權益。</p>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原民農 4 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新竹縣政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次會	敬悉。後續依委員修正相關會議資料及繪製說明書。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四) 特殊個案(按：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p>1. 有關「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劃設為原民農4部分</p> <p>(1) 查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3月29日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指認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係為提供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面積約441.36公頃。</p> <p>(2) 考量位於「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內建物之土地，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已給予適當保障，且就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包含農耕及殯葬等使用行為，未來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提出申請，尚無劃設為原民農4之迫切性及必要性，故原則不予同意，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2. 有關「成長管理區」劃設為原民農4部分</p> <p>(1) 查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3月29日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p>	敬悉。後續依族人意見修正相關會議資料及繪製說明書，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依方案一及微型聚落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農四。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斯部落」指認之「成長管理區」，係為提供部落人口成長、發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之預備發展區，面積約 83.21 公頃，且經評估該計畫內之建築、耕作及公共設施等土地不足，或有應變災害須新闢避災地點需求時，始得啟動使用「成長管理區」。</p> <p>(2) 考量新竹縣政府並無提出該計畫內有建築、耕作及公共設施等土地不足等情事，故依前開計畫指導尚無法啟動使用「成長管理區」，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故原則不予同意，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如經縣府評估有具體需求，仍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該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事宜。</p> <p>3. 又基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前開特定區計畫將失所附麗，故請縣府應儘速依該計畫指導辦理丙種建築用地變更作業，並得評估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務實回應部落需求。</p>	
<p><b>三、議題三：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b></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b>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b>		
(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二) 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4 案(如附表)，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b>四、整體性查核事項</b>		
(一)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惟仍請新竹縣政府儘速完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相關案件之清查作業。	敬悉，遵照辦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相關案件之清查作業，預定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清查完畢後，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核確認。	
(二) 請新竹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b>臨時動議</b>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會中針對新竹縣湖南營區等 12 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建議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請國防部於會後提供土地清冊予新竹縣政府，並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併同考量前開 12 處營地範圍之發展狀況及與周邊環境相容性等因素，據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	遵照辦理。俟國防部於會後提供土地清冊後，依通案劃設條件，併同考量該 12 處營地範圍之發展狀況及與周邊環境相容性等因素，據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將調整情形提大會確認。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將調整情形	提大會確認。另請國防部協助盤點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類似情形，並儘速提供本部國土管理署，以利評估研議通案處理原則，或逕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	